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88 号

申请人：梁振东，男，汉族，1991年2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被申请人：广州星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64、168号三至八、十四至二十一层18楼1815房。

法定代表人：邓家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丹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建欣，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振东与被申请人广州星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培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振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丹丽、张建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培训费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为了提升我单位教学和服务团队的整体服务专业能力，我单位特别邀请了中科院应用心理教练林某开展为期 2 天的教育心理学通识课程，帮助员工针对性的提升孩子教育规律的技能掌握，因讲师是按参加人数进行收费，故我单位逐一与员工落实参加意愿，申请人在知情的前提下自愿签署了培训协议，并参加了培训。现申请人提出辞职，应根据培训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数学老师，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劳动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依据《员工培训协议书》，在与申请人结算的 2021 年 7 月工资中作出 3000 元培训费用扣款。该协议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提供专业教学技能培训、申请人的服务年限及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被申请人还举证了员工培训通知、培训 PPT 内容、培训老师资格证及收据作为培训费用产生的依据。其中，员工培训通知显示培训天数共 2 天，培训 PPT 内容显示教育心理学通识等，收据显示培训费 84000 元，未加盖相关培训机构公章。申请人确认有上该课程，但主张其签订的协议不合理，应属无效，且被申请人并非对全

部参加人员进行收费，而是仅向签了协议的人员从工资中扣费。另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485号案中查明，被申请人在该案中确认员工均参与了上述培训课程，没有签署培训协议的员工，其单位在他们离职时并无作出培训费用扣款。本委认为，从培训内容及结果上看，申请人所学习的教育心理学通识与被申请人自身业务相关联，被申请人提供培训的目的也是为使申请人更好地掌握与其自身工作岗位相关的技能和业务，从而胜任自身岗位的工作，而非以此获得某项专门技术或取得某种专门资质；且培训内容没有超出申请人从事业务工作需要了解的知识范畴，被培训者并不具备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该种“培训”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范畴，即由专门机构针对特定的专项技能进行的培训，故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为申请人提供了专项技术培训，本委不予采纳。且企业推行的制度、措施、福利面向员工，应当标准划一，体现规范化管理，对于参加了课程的离职员工，被申请人依据有无签署培训协议分别作出扣款与不扣款的处理，标准不一，违反了公平原则，故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承担培训费用，并在与申请人结算的工资中直接作出培训费用扣款的做法，缺乏合法、合理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该项培训费用的工资扣款300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培训费用的工资扣款 3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